长政〔2019〕3号

**长校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清流县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公开规定，现将《清流县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流县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

长校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附件

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

公开工作方案

清流县财政局

（2013年9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制度”、“深化细化预算决算公开和 ‘三公经费’公开”的要求，以及省、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我县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1〕21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预〔2013〕89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县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总体部署、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2013年起，县级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涉及信息保密和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除外）应全面推行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201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和201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应于2013年10月31日前公开，信息公开情况同时报备县财政局。从2014年起，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及时公开上年度财政决算数及“三公”经费决算数和当年财政预算数及“三公”经费预算数，不断增强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公开主体**

信息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预决算信息的单位或部门。县财政部门是财政预决算和县本级“三公”经费汇总预决算公开的主体，县直各部门（预算单位）是部门预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的主体。

**三、公开内容**

**（一）县财政预决算**

1．县财政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的县本级财政预算报告、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相关说明。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等支出科目公开至类、款级，其他科目支出科目公开至类级。表格样式参考附表1-1和2-1。

2. 县财政决算。经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县财政决算报告、地方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表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相关说明。教育、科技、文体、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等支出科目公开至类、款级，其他科目支出科目公开至类级。表格样式参考附表1-2和2-2。

**（二）县部门预决算**

1.县部门预算。县部门预算表及说明，支出科目公开至类级。表格样式参考附表3。

2．县部门决算。部门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范围和表格样式。

**（三）“三公”经费预决算**

经本级财政批复的本级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涉及信息保密和国家安全等特殊部门除外）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决算数。“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数，财政拨款决算数指通过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含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和以前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决算数，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拨款以及中央和省、市部门安排的拨款。

以上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和口径如有调整，以县财政部门通知为准。

**四、公开方式**

财政预决算和县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情况同时报备县财政局。

**五、公开时限**

1.财政预算。财政预算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2.财政决算。财政决算在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决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在本级财政批复预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4.部门决算。部门决算在本级财政批复决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5、“三公”经费预决算。县本级财政“三公”经费和部门 “三公”经费预决算数经批复预决算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平等地获得相关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责任，周密部署。**要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扎实稳妥地推进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争取主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较高，各部门（单位）应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把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解决并回应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后可能面临的一些社会质疑问题，争取工作主动。

附表：1-1. 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表

1-2.地方公共财政收支决算表

2-1.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2-2.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3.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4-1. \_\_\_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4-2. \_\_\_ 年“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